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